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12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目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2年2月11日按照第二年度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4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剑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剑南街办龙光东大道26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

3、工程地点：丰城市迎宾大道与罗山大道交叉口以西

4、工程内容：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主楼、裙楼、商业街、餐饮酒店等，地下室（含人防）及有关配套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甲方指令单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内，由甲方指定乙方完成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

6、合同工期：总工期890天，包含整个项目施工时间、节假日和各项验收时间。

7、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00元；税率9%；（如后期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调整后的产值执行最新税率、税率调整前的产值执行原税率；

8、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26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87%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小家电”+“工程施工”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前期信息披露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卖买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69%，累计质押公司股票78,387,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四、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2022年2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3、除息日：2022年2月14日；

4、付息日：2022年2月14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1日，凡在2022年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2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21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3月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7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9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临2022-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志忠（项目合伙人）、股金凯、王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闫磊替换李志忠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磊、王金峰、常浩。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情况

闫磊（项目合伙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常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闫磊、王金峰、常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003029）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初步核算完毕，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如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止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按法定预约披露日（2022年1月29日）如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6,117万元－22,117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还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84,989,402.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反复提问关于公司子公司芝罘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生产销售情况的相关问题，公司子公司芝罘可生物科技